**符規以外- 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教材**

**培訓短片學習重點**

**目錄**

故事一 商誠記 頁3

故事二 銅鑼夢 頁17

故事三 殼伏 頁28

詞彙 頁40

**聲明**

本培訓教材只提供一般指引，未能包括在每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任何事件。任何人倘因本培訓教材的任何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廉署）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短片所提及的人物姓名、機構、地點及事件，全屬虛構，絕無任何影射意圖。

本培訓教材內的故事是參考由香港大學亞洲案例研究中心（中心）及廉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合作所撰寫的研究個案「符規以外：企業雙誠記」而製成。研究個案原稿已上載到「中心」網站 (www.acrc.hku.hk)。

除非另有說明，無論故事情節發生的時間為何，本培訓教材的學習重點將根據2016年12月在香港實施的法規[[1]](#footnote-1)作出討論。學習重點中引用的法規條文可能為撮寫或編輯版本，並不一定為完整版本或法規原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受兩套上市規則約束。雖然本培訓教材主要依據《主板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討論，但《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同樣適用於有關討論。

本培訓教材版權由廉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複製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故事一 商誠記**

**故事人物關係**

**信達時有限公司**

董事

王萬勤 創辦人(前主席兼行政總裁)

Robert 新任主席

Eva 新任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Dennis 財務總監

Alan 公司秘書兼法律總監

其他

衛志強 總經理（退休）

Grace 會計部主管

梁潤球 信達時食品（中國）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故事概要**

信達時有限公司 (信達時) 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從一家小型家具公司歷經三代家族經營發展成現代化的企業集團。創辦人王萬勤正直不阿，希望由其兒子Robert繼承家族業務。王萬勤於1985年提早退休，並委任他的兒子Robert接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己則繼續保留主席一職。奈何Robert 卻只顧玩樂，無心打理公司業務。即使公司秘書兼法律總監Alan滿懷熱誠地向他建議為公司員工安排合規培訓計劃，並在董事會引入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Robert 仍是無心裝載。他樂意做個橡皮圖章，並將愈來愈多職責交到他所信任的總經理衛志強（阿強）手上。

家族的第三代成員Eva 雖然有理想及充滿[魄力](http://www.linguee.com/chinese-english/translation/%25e9%25ad%2584%25e5%258a%259b.html)，但由於她年輕及缺乏相關經驗，對於公司內的業務操作，包括法規問題等，都未能充分了解。衛志強退休離開公司後，新任財務總監Dennis受命全盤檢視公司運作時，竟然發現公司的標準作業程序出現重大漏洞，而衛志強更涉及不少失當行為。

**學習重點**

1.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責任
2.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3. 賄賂及跨境貪污
4. 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舞弊行為
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學習重點1 –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責任***

**情景：**

信達時董事會主要由王氏家族成員組成。

**信達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是否均衡？**

信達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非均衡**，**因為董事會主要由王氏家族成員（Robert, Eva 及其他兒孫）組成。

虽然各董事意见一致可确保董事之间合作顺利，且有利于公司追求共同目标，但董事之间的关系可能会令人质疑董事会的可信度和成员的独立性。若董事会的成员组合均衡，便可提升公司的监控效力。

《企业管治守则》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根据公司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第A.3段）。若董事会成员组合均衡，各董事便可引入有价值的经验和技巧，更可相互借鉴，从而在公司最高层作出周全的决策。这将对公司管理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策略、风险管理、合规、业务发展和企业文化）产生积极影响。

**情景：**

信達時的行政總裁Robert對公司業務缺乏興趣，他將多項職責指派給信任的下屬阿強。

**Robert是否妥善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

Robert 對業務漫不經心的態度，肯定不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好例子。Robert必须按法律和《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來履行他作为信达时董事的职责。

联交所亦要求每名董事必须具备经验，并能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才干胜任其董事职务（第3.09条）。董事还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去处理公司事务（《企业管治守则》第A.6.3段）。

更甚是，Robert将自己的大部分职责指派给阿强。Robert须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除非信达时的组织章程细则或正当的决议认可，否则他不得转授其权力。Robert也必须对行使权力作出独立判断（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原则3）。

即使Robert获得正当的授权将权力及职能指派他人，但并不就此免除其职责或运用所需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若Robert只靠出席正式会议來了解信达时的事务，就不符合上述规定。他至少须积极关注公司事务，并对公司业务有全面理解，在发现任何欠妥事宜时亦必须跟进（《主板上市规则》第3.08条）。

**信達時董事會在委任Robert為董事時應扮演甚麼角色？**

信达时董事会应考虑Robert是否有能力出任董事。董事会也应不断检讨並监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段）。因此，信达时董事会应向Robert和其他董事提供培训，以确保他们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技能。

当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将董事会的职责转授予管理层时，董事会应遵守公司的组织章程，和在提名阿强接受原本由Robert作为信达时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所肩负的职责前，通过有关决议。董事会也应有一个正式的预定计划，列载特别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企业管治守则》第D.1段）。

**情景：**

財務總監Dennis，向行政總裁Robert報告作業程序的嚴重失誤及前總經理阿強的不當行為，但Robert不置可否，而且沒有提供任何有用的指示。

**Robert處理這事的手法是否適當？**

Robert對Ｄennis不置可否，甚至容忍阿强的不当行为，要求Ｄennis尊重多年来忠心服务公司的阿强。Robert盲目信任阿強，根本不愿调查此事或检讨相关内部制度。

Robert 作為信達時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责任在公司内建立诚信企业文化。他没有采取妥善措施，解决公司的缺失和职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已违反法例和《主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须以应有技能、谨慎及努力行事的规定。

**信達時董事會在這事上扮演甚麼角色？**

当董事会收到关于这事的报告时，应谨慎考虑采取甚麼跟进行动，包括会否向监管机构和／或执法机关报告该不当行为。

由於Dennis的發現極有可能被歸類為「內幕消息」，董事会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向公众披露该消息。

更重要的是，信达时董事会有责任确保公司维持良好有效的内部监控，向公司的会计、内部审核和财务报告职能提供充分资源。董事会在公司的最高层确立诚信基调后，管理层应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落实这些诚信价值观。

**情景：**

信達時執行董事Eva雄心壯志，但經驗不足，而且不願意接受董事培訓。因此，對於公司的業務操作未能充份了解。

**Eva在這方面負有甚麼職責？**

Eva应按法律和《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以履行她作为信达时董事的职责。联交所也要求每名董事必须具备经验，并能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才干胜任其董事职务（第3.09条）。

为了解本身职责以及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Eva有责任在受委任时接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介紹（《企业管治守则》第A.6.1段）。她还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增加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企业管治守则》第A.6.5段）。

***學習重點2 –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情景：**

信達時公司秘書兼法律總監Alan用心跟上與時並進的監管法規，並在公司引入多项公司治理措施。

**作为公司秘书，Alan在信达时的公司治理角色是甚麼？**

作为一般原则，Alan身为信达时的公司秘书，应支援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资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和程序，并就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企业管治守则》第F段）。

此外，Alan也可担任信达时公司治理的促进者。正如他在故事中所作出的适当处理，他应与主席和行政总裁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密切关注所有法例、规則和公司治理事宜的最新进展、就采纳最佳常规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例如成立审核委员会，並在联交所作出强制规定前，引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和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等。

联交所特别要求规定每名公司秘书必须每年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主板上市规则》第3.29条）。

**情景：**

信達時執行董事Eva雄心壯志，但經驗不足，而且不願意接受董事培訓。

**作為公司秘書的Alan在這事上扮演甚麼角色？**

Alan履行了身为公司秘书的职责，敦促Eva接受公司的合规培训。倘若Eva不接受Alan的建議，Alan应向董事会报告該情况。董事会有责任检讨並监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段），而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具名披露每名董事是否遵守該培训要求。

**情景：**

財務總監Dennis，向行政總裁Robert報告作業程序的嚴重失誤及前總經理阿強的不當行為，但Robert不置可否，而且沒有提供任何有用的指示。

**倘若Dennis發現Robert未有妥善處理有關失誤及不當行為措施，他應該怎樣做？**

Dennis在监督信达时的运作上扮演核心管理角色，尤其是在监察公司财务活动和帳目、保护公司资产和防止欺诈方面。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香港会计师公会守则》) 为在机构内执业的资深会计师如何回应雇主不遵守法规定出详细指引。

当会计师察觉或怀疑公司内有人违规，便须跟直辖上司或公司更高层的人员商讨，采取适当步骤纠正或减轻违规的后果，及决定是否应该向外部审计师披露（第360.16-18条）。

若应用此规定到本故事中，由于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负有最终责任，倘Dennis沒有獲得Robert的妥善回應，Dennis必须向董事会（可透过审核委员会）提出該事宜。

Dennis還須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向适当机构披露及／或向公司辞职（第360.19-27条）。若违反某法规会对投资者、债权人、雇员或公众造成重大损害，而事情刻不容缓，在此特殊情况下，Dennis可立即向适当机构披露，而不会被视为违反保密职责（第360.31条）。

***學習重點3 – 賄賂及跨境貪污***

**情景：**

信達時助理經理梁潤球在前總經理阿強的指示下，與商業顧問合作，以顧問費作為開支名目，向潛在客戶的代表送贈奢侈品，以取得合同。

**提供這些禮物在法律上有甚麼後果？**

這行為屬於賄賂，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由于贪污交易发生在中国内地，阿强、梁润球和相关商业顾问已违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的反賄賂規定。

《刑法》禁止任何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公司的工作人员（若数额较大）财物。若由單位犯罪 [例如信達時、格利茵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格利茵）及／或信達時食品（中國）有限公司（SFCCL）]，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亦具刑事責任。

《反不正當競爭法》亦禁止經營者採用財物或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

***香港***

如賄賂的任何部分在香港發生，阿強、梁潤球及相關商業顧問可能須承擔《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下的刑事責任。倘若他們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潛在客戶的代表提供禮物，作為取得合同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美國***

SFCCL的控股公司格利茵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因此受《海外反腐败法》规管。任何格利茵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出于影响公务决定的腐败目的，向中国国有企业雇员提供礼物，以图帮助取得或保留业务，都可能会根据《海外反腐败法》被检控。格利茵也可能就未能在其子公司保留准确的账簿和记录，及未能保持一个可避免或识别与贿赂相关活动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而须承担《海外反腐败法》下的法律责任。

***英國***

同样，由于格利茵在英国设有地区总部，故受英国《2010年反賄賂法》(《反贿赂法》)规管。根据第6条，任何英国国民、在英国通常居住的人或在英国成立的机构都可能因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包括在国有企业中行使公职的管理人员）而被检控。由于格利茵在英国和中国都设有子公司，根据第7条，就算贿赂行为在英国境外发生，格利茵可能还须就没有适当的程序，以防止它的关连人员向另一人行贿，意图取得或保留业务，而须承担法律责任。

***學習重點4 – 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舞弊行為***

**情景：**

前總經理阿強從未對信達時披露公司的長期供應商高印有限公司（高印）是由其妻子經營。高印的實際供貨批次遠少於會計記錄顯示的批次。

**阿強和其妻子有否違反法規？**

由於阿強的妻子是信達時的供應商高印的唯一董事，故存在利益衝突。

對於阿強而言，他的私人利益与信达时的利益出现矛盾或冲突。虽然利益冲突本身通常不构成刑事罪行，但会令相關者未能完全忠于其中任何一方。阿強违反了作为公司雇员的受托人责任，例如为公司利益真诚行事、出于适当目的行使权力，以及避免利益冲突等。因此，阿强须对信达时因此蒙受的损失负上赔偿的责任。

更严重的是，不当处理利益冲突可能导致其他相关犯罪行为，例如欺诈公司、贪污或使用虚假文件以欺骗主事人。

在故事中，阿強不時就虛假批次向高印開出支票，而且在提交向信達時披露其財務利益的文件時，他可能亦故意不申報與高印之間的關係。阿強利用虛假文件意圖欺騙信達時，已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而阿強及其妻子亦極有可能觸犯欺詐罪及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

此外，信達時及高印之間的交易極有可能屬於《主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阿強被歸類為信達時的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信達時業務的人士），故為「關連人士」。若阿強的妻子（他的直系家屬）可在高印的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高印亦會成為「關連人士」（《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及14A.23條）。若事實如此，這些交易便須受《主板上市規則》中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所規限。

***學習重點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情景：**

財務總監Dennis發現在前總經理阿強的管理下，信達時的作業程序存在嚴重失誤。

**那些作業程序上的嚴重失誤是甚麼？**

(i) 信達時的會計制度已經過時，在過去數十年也沒有做過任何升級；

(ii) 很多開支、付款的批核文件都不知所蹤；

(iii) 多項大額支付項目（例如已獲批准和簽署妥當的訂單和／或已簽署的交貨單）缺乏文件記錄，令人難以核查。

**信達時應如何糾正這些失誤？**

信達時應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

公司应就所有业务职能、作业和工作流程作出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并应辅以充足的指引，包括明确界定各岗位的职务和权责、业务流程的程序，以及负责职员的职级。

此外，信达时应建立有效的督导。例如，督导人员应批核和抽查有关交易，并将重要交易和决定妥为記录。

雖然公司往往因注重控制成本，而不欲大量投資於會計及資訊科技系統，但是，過時的會計制度或會削弱內部監督制度的效率。作為內部監控的一部分，公司應建立充足的會計職能，包括編訂供管理用途的綜合帳目，以便報告財務狀況。

信达时董事会在加强内部监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主席应负主要责任，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企业管治守则》第A.2.5段），包括维持稳健和有效的内部监控，以保障股东投资和公司资产。

董事会应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段）。公司还应设立内部审核功能（《企业管治守则》第C.2.5段）。有关监控机制应具备适当的定位、人员配置和资源。

信达时的审核委员会也应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Dennis作為財務總監，應協助董事會達成這些目標。

**情景：**

信達時助理經理梁潤球在前總經理阿強的指示下，與商業顧問合作，以顧問費作為開支名目，向潛在客戶的代表送贈奢侈品，以取得合同。

**信達時及格利茵應如何防止它們及轄下的公司（如SFCCL）的賄賂行為？**

信达时和格利茵应确保它们和辖下的公司（如SFCCL）具备健全的内部监控制度，从而在经营业务时，均符合当地法规和保持诚信企业文化。SFCCL的营业地点雖然与信达时和格利茵的主要营业地点相距甚远，但亦不能以此作为监控不力的借口。

信达时和格利茵应建立机制，容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有需要时，由公司支付费用，寻求外间的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以确保他们能按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就防止贿赂和贪污而言，公司应制定有效的防贪系统，其中至少包括防贪政策和纪律守则，以便向公司全体人员（包括董事和员工）就防贪方面提供指引。

同時，公司应明確禁止董事和雇员在执行公司业务时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公司应制定进一步规则、限制和指引，以规管利益和款待的收受，并向全体董事和各级员工传达。公司也应安排关于公司防贪政策和防贪法例的培训，提升职员的知识和意识。

此外，每家公司应设立可信赖的制度，供公司内外的人士查询防止贪污政策，以及在保密的情况下举报怀疑违规情况。在信达时的故事中，董事会，尤其是它的审核委员会，可以在提供这渠道上扮演积极的角色（《企业管治守则》第3.7-8条）。这对本故事尤其有帮助，因为倘若梁润球从一开始透过适当渠道查询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就可能避免发生贿赂行为。

**情景：**

前總經理阿強從未對信達時披露公司的長期供應商高印是由其妻子經營。高印的實際供貨批次遠少於會計記錄顯示的批次。

**信達時應如何減少受董事及僱員的利益衝突影響所帶來的風險？**

信达时應设立管理董事和雇员利益冲突的机制，例如在委任信、雇佣合约和／或公司行为守则中注明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基本原则应是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倘无法避免，董事或雇员应向公司申报相关冲突。收到申报后，信达时应采取适当措施，解决相关冲突，如让有关人员退出执行該项任务，或退出該个项目的議決投票。

董事会应密切监督管理层是否遵守董事会的指示，和确保公司主要运作，尤其是重要交易，在交由管理层实行前，均由董事会检视和授权。

公司应加强内部监控，例如，可由两名或以上职员或不同的团队履行采购职责，以避免个人滥权的情况。交易记录须接受随机检查和审计。

**故事二 銅鑼夢**

**故事人物關係**

**南華藝廊有限公司**

Eva 主席兼行政總裁

Michael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Alan 公司秘書

**麗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

Lily 董事總經理

**故事概要**

Eva與Michael是美國留學時的大學同學，兩人分別主修藝術及商科。畢業後，Eva加入由她祖父建立的家族企業集團生意，很快便成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雖然Eva的卓越工作表現獲得祖父的認同，但自小熱愛藝術的她，對於未能繼續追逐自己的夢想感到若有所失。另一方面，Michael畢業回港後在投資銀行工作，縱然有心創業及滿腦企業構思，可惜欠缺資金。

一天，兩人偶然重遇談及往事，Michael把握機會，建議跟Eva一起合作開辦藝廊，經營高價藝術品買賣。Eva認為這是實踐兩人夢想的大好機會，遂立即答應並把藝廊名為南華藝廊有限公司 (南華藝廊)。為向祖父證明自己能把藝術變成一門成功的生意，Eva 向祖父講述計劃在四年內把南華藝廊在香港上市，同時，Eva亦向Michael 及下屬表明無論如何一定要達成目標。

得悉Eva的決心，Michael用盡方法確保南華藝廊在限期前順利上市。藝廊成立四周年，Eva終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為南華藝廊上市敲響了銅鑼。

**學習重點**

1.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責任
2.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3. 貪污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4. 利益衝突及關連交易

***學習重點1 –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責任***

**情景：**

當南華藝廊主席兼行政總裁Eva就帳目異常之處詢問執行董事兼總經理Michael時，Michael作出粗略而牽強的解釋，不過Eva無意就此作進一步詢問。

**在此情況下，Eva有否履行其董事責任？**

Eva沒有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她的董事责任，而且没有充分监督南华艺廊的财务状况。

雖然Eva就帳目異常之處詢問了Michael，但當Michael作出可輕易被識穿的辯解時，她卻沒有追問下去。Eva過於信任Michael，因此無意對有關交易進行審查。

作为南华艺廊的主席，Eva理應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高額外的警覺，並且應確保南華藝廊制定了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情景：**

Michael偽造交易，誇大營業額，令南華藝廊符合上市要求，以達成Eva定下要在四年內將南華藝廊上市的目標。

**南華藝廊董事會是否可以防止这些不當行為發生？**

若南华艺廊加强内部监控系统，便能够防止这些不当行为发生，或者至少提早发现有关行为的出現。南華藝廊董事會在加強內部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雖然南華藝廊在當時並未成為上市公司，但它仍可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內對加強內部監控的要求，例如Eva作為董事會主席，应对确保公司制定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负主要责任（第A.2.5段），包括维持稳健及有效的内部监控，以保障股东投资及公司资产。主席和行政总裁的角色亦应有所区分（第A.2.1段），以便有效监控管理人员。董事會亦應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情景：**

為繞過禁售期的規定，Eva聽取Michael的意見，指示南華藝廊僱員代表她持有認股權。

**Eva在這事上有否履行其董事受托人責任?**

Eva和Michael利用權力，指示僱員代為持有認股權，以達到自己出售南華藝廊股份的個人動機。這做法違反了董事必須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責任。

***學習重點2 –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情景：**

南華藝廊高級會計師告知Eva財務報告中存在異常之處，例如一幅名畫在三間不同的銀行被抵押成三筆貸款。

**該位高级会计师是否履行了他的专业角色？**

南华艺廊高级会计师向Eva汇报财务报告的异常之处，履行了他大部分专业和把关人角色。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守則》)規定，會計師的責任不僅限於滿足個別客戶或僱主的需要（第100.1條）。會計師代表公眾利益行事，須遵守並遵從若干基本原則，包括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第100.5條）。

而且，該高級會計師亦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存能完整地反映事實及其準確性的有關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守則》第320.3條）。他须采取措施减低威胁，如咨询上级、审核委员会（如有设置）或負责该公司管治的人员（例如董事会）（第320.6条）。如果不能将威胁降至可接受水平，該位高级会计师应拒绝或拒绝继续与具误导性资料有关连（第320.7条）。

**情景：**

當申報會計師嘗試跟進南華藝廊在上市過程中的重要問題時，南華藝廊管理層立即將其撤換。

**該位申報會計師是否履行了其職責？**

該位申報會計師履行了其職責。作為為南華藝廊招股章程擬備報告而委聘的獨立會計師，她盡責地在對確定利潤或描述業績有重大影響的財務記錄中發現異常之處，而且當她不能夠信納所有重大事項時，亦嘗試展開進一步的詳細核數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

《香港会计师公会守则》为公开执业的会计师（例如該位申报会计师）如何回应客户不遵守法规定出详细指引。該位申报会计师须决定是否有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如向适当机构披露（第225.23-32条）。若违反某法规会对投资者、债权人、雇员或公众造成重大损害，而事情刻不容缓，在此特殊情况下，該位申报会计师可立即向适当机构披露，而不会被视为违反保密职责（第225.36条）。

**情景：**

Michael向保薦人麗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麗歌資本)的董事總經理Lily承諾，若南華藝廊能如期上市，她便能額外獲取一筆秘密現金花紅。因此，Lily的團隊為求盡快完成盡職審查過程，並沒有檢閱許多重要文件的原件。

**Lily是否履行了她的專業職責？**

Lily沒有履行她的專業職責。她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獲發牌進行第6類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須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Lily不僅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亦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一般原則GP1及2］

然而，Lily同意收受Michael的秘密花紅，以協助南華藝廊的上市申請。她為了加快完成盡職審查，並沒有檢閱許多重要文件的原件或核對主要貸款的抵押品。保薦人為履行職責而對南華藝廊作逐項審查時，亦僅以Michael簽署的概述文件作為審核的依據。這些行為均顯然不符合預期的操守標準。

**情景：**

南華藝廊的公司秘書Alan，從麗歌資本在中國內地盡職審查部門獲悉，南華藝廊在中國內地的營運出現異常情況，但他並沒有跟進此事。

**Alan不跟進此事，是否正確？**

雖然Alan並非直接牽涉異常情況，但他身為南華藝廊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在遇到任何重大異常情況時應審慎處理，可是，Alan在Ｍichael告訴他不要理會後太輕易放棄，並交由Lily解決有關問題。即使在面臨Eva設定的上市期限的壓力下，Alan亦應繼續堅持他的專業判斷。如果他懷疑任何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應立即向Eva匯報問題。

身為南華藝廊的公司秘書，Alan有責任確保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資料屬真實。若他以及其他南華藝廊的董事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向公眾披露虛假資料，或在批准向公眾披露資料時罔顧這些資料是否屬實，（或在某些情況下，在確認這些資料是否屬實上有疏忽），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他們可能須承擔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如果南華藝廊不跟進調查結果，麗歌資本在中國內地盡職審查部門應該怎麼做？**

丽歌资本的职责是设立清晰的汇报途径及渠道，使重大事项的决定（例如解决可疑情况、互相矛盾的资料及上市申请人的重大不合规事项）是由丽歌资本的管理层作出，而非由执行上市任务的交易小组作出（《证监会操守准则》第17.11条)。

因此，当南华艺廊未能澄清或解释尽职审查过程中揭露的异常情况时，丽歌资本在中國內地盡職審查部門應提請麗歌資本的管理层注意该问题。

***學習重點3 – 貪污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情景：**

Michael向麗歌資本董事總經理Lily承諾，若藝廊能如期上市，她便能額外獲取一筆秘密現金花紅。因此，Lily的團隊為求盡快完成盡職審查過程，並沒有檢閱許多重要文件的原件。

**在這件事上，有沒有違法違規的行為？**

Lily及Michael均須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賄賂罪承擔法律責任。Lily作為麗歌資本的僱員，在未取得麗歌資本的許可下，接受Michael的秘密現金花紅，以加快盡職審查及不檢閱重要文件的原件，即屬違法。同時，Michael提供賄款，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此外，他們亦因為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佯裝遵守上市過程的法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鑒於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向公眾披露虛假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他們亦須承擔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情景：**

當Eva就帳目異常之處 (例如一幅名畫在三間不同的銀行被抵押成三筆貸款)， 向Michael提出詢問時，Michael作出粗略而牽強的解釋。

**Michael的解釋存在破綻的可能原因是甚麼？**

Ｍichael的回答明顯有點牽強。若高級會計師的發現屬實，則造成Michael解釋不一致的可能原因之一，是他想掩飾其失當或違反法規的行為。如Michael在未告知银行的情况下，在三家不同银行使用相同的画作为三笔独立贷款作抵押，则可能觸犯欺诈银行的罪行。若他在获得贷款后挪用这些资金，则也可能觸犯盗窃罪。此外，Ｍichael作为南华艺廊的代理人，使用虚假会计记录以欺骗其主事人南华艺廊，亦可能已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9(3)条。

**情景：**

Michael偽造交易，誇大營業額，令南華藝廊符合上市要求，以達成Eva定下要在四年內將南華藝廊上市的目標。

**Michael這樣做，是否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为使南华艺廊符合上市要求，Michael利用自己的空壳公司伪造交易，夸大营业额。为了令这些交易变得更似模似样，他伪造了单据和南华艺廊的帳簿記录。

由於南華藝廊每名委任董事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11(3a)條，向聯交所提交已簽署的書面確定，以證明上市申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Michael這樣做可能構成欺詐聯交所的罪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84條，Michael還可能因故意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佯裝遵守上市過程的法規，遭受檢控。

由于上市文件和招股章程包含诱使投资者认购南华艺廊股份的虚假资料，故Michael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98条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A条。Michael和南华艺廊也可能因传播这些虚假资料，而须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Eva有否促成Michael的不當行為?**

Eva要南華藝廊在四年內上市這不切實際的野心，對下屬造成過度壓力，而且亦是令Michael利用欺詐會計行為來走捷徑的部分原因。因此，Eva、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公司表現的期望應更切合實際，且應為南華藝廊的持續發展，制定合適的策略。

**南華藝廊是否可以防止該不當行為發生？**

若南華藝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便能夠防止該不當行為發生，或者至少提早發現有關行為的出現，例如，公司應進行分工，使重要業務流程（如售貨及市場推廣、存貨控制）由多於一人執行；重要交易和決定均應妥為記錄；公司應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提供充足的資源執行定期及突擊檢查。

**情景：**

為繞過禁售期的規定，Eva聽取Michael的意見，指示南華藝廊僱員代表她持有認股權。

**繞過禁售期是否合法？**

《主板上市规则》规定，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後首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有关股份的任何选择权或利益（第10.07条）。

Eva及Michael將認股權授予僱員，并以名义持有人身分持有，故意试图绕过禁售期规定，这构成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若雇员对此勾当知情，也会遭受检控。

由于认股权的授予并非属实，Eva仍是雇员所持的认股权和股份的实益拥有人，縱使招股章程中披露授予认股权，亦无法免除Eva和Michael的法律责任。

***學習重點4 – 利益衝突及關連交易***

**情景：**

南華藝廊與其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Eva有財務交易，如租賃Eva的倉庫並支付翻新倉庫的費用。

**有否任何法律規定針對該等交易？**

一家公司与它的董事或股东有财务交易十分普遍。不過，进行这些交易的基本原则是必须不牽涉欺诈，而且应适当处理潜在的利益冲突（例如正确申报冲突）。根据《公司条例》，因Eva作为南华艺廊董事，在该等交易中与公司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而该等交易對南华艺廊的业务來說亦属重大，故她必须向其他董事申报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及范围（第536条），否则即属犯罪（第542条）。

另一方面，關連交易是上市公司有機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例子，受《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管。關連交易包括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規則旨在確保上市公司顧及所有股東就關連交易的利益，特別是在透過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作為防範措施，防止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利用職位獲益。

雖然南華藝廊當時並未成為上市公司，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規管，不過，當南華藝廊一旦上市後，租賃Eva的倉庫將變為持續關連交易。南華藝廊及Eva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及批准的規定。

**故事三 殼伏**

**故事人物關係**

**南華藝廊有限公司**

Eva 主席兼行政總裁

Michael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Alan 公司秘書

Robert 執行董事

Ken 執行董事

Max 執行董事

Rosa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ri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億拉有限公司**

胡宋 董事

**琳天證券有限公司**

Edward 研究部主管

Carol 證券分析員

**其他：**Rosa丈夫

**故事概要**

在南華藝廊有限公司 (南華藝廊) 的會議室裡，眾董事邊閒聊邊等待會議正式開始，氣氛相當輕鬆，不過，其實他們都不知道會議要討論甚麼，因為會議是前幾天才緊急召開的，事實上，眾董事最關心的是會議在甚麼時候結束。

原來早前專門從事藝術品、珠寶及名貴收藏品買賣的上海藝術拍賣行多億拉有限公司 (多億拉)，有意對南華藝廊進行反收購，使拍賣行可迅速在香港上市。其代表胡宋更私下向南華藝廊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Michael建議，若Michael能成功拉攏南華藝廊主席Eva促成這宗賣殼交易，Michael便可獲得一筆可觀的現金回佣。

另一邊廂，證券分析員Carol質疑南華藝廊的不尋常收入增長及存貨周轉率。儘管Carol多次查詢，南華藝廊卻只強調審計無誤。同時，為了令反收購交易順利進行，Michael 要求Carol的上司 Edward為南華藝廊發表一份有利的「買入」報告，並樂意報答對方的協助。

董事會會議終於開始，公司秘書Alan向眾董事簡報了有關的收購建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董) 提出了唯一的問題卻被打斷，而董事會成員亦被催趕盡快投票表態。會議後，Alan在辦公室發現了一封匿名舉報信，懷疑南華藝廊有人詐騙及貪污。

**學習重點**

1.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責任
2.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3. 貪污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4. 內幕交易
5. 舉報及處理失當行為

***學習重點1 –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責任***

**情景：**

南華藝廊董事會在一次簡短會議中，在未透徹考慮交易建議的情況下，一致批准與反收購有關的交易。

**董事会在批准該項交易时，有否完全履行它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并确定公司的长期策略。每位董事须主动关心公司事务，并在作决策时应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建议的交易对南华艺廊的发展至关重要，董事会成员在表决前应予以透彻考虑。然而，南华艺廊的董事对建议内容皆缺乏兴趣，或未有机会仔细考虑該项建议。

Eva身为主席，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领导董事会（《企业管治守则》第A.2.4段）。她应鼓励所有董事全力并积极地投入董事会事务，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表达本身关注的事宜，并讓這些事宜有充足時間討論（《企业管治守则》第A.2.6段），但Eva没有这样做，反而催促董事会成员举手表决赞成該笔交易。当Michael打断一名独董的提问时，她也未加阻止。整体而言，她并没有向董事会成员提供讨论的机会。

南华艺廊多名董事都是Eva的家族的成员或朋友，他们显然对公司业务缺乏了解，和／或对认真讨论提议缺乏兴趣。他们既明显地没有为会议做准备，亦没有兴趣参与讨论，也没有提出任何问题。因此，他们可合理地被视为未有充分履行其职责，没有在讨论公司事务（尤其是关于这笔大宗交易）时积极地提供意见，使讨论变得有意义。

**三名獨董(Max, Alric and Rosa)是否在會議上充分履行了他們的責任？**

虽然所有董事（包括独董）承担同样的职责及责任，但是独董和其他非执行董事的其中一个特殊角色，是在董事会事务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企业管治守则》第A.6.2段）。他们应勇于质疑管理层的建议，坚定及客观地就讨论事项向董事会表达己见。当南华艺廊主席和其他董事明显遵从「群体思维」时，独董的独立性更形重要。

然而，南華藝廊的三名獨董並未充分履行這些責任。縱然三名獨董未曾深入研究建議交易的內容，他們似乎已準備接納管理層的建議。Alric 雖然作出過詢問（這也是會議上唯一的提問），但當他的問題被Michael打斷後，便再沒有堅持下去，結果，該建議未經真正審核，便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事实上，南华艺廊部分独董的独立性和合适性也颇成疑问。Max被任命为独董，主要是因为他是Eva的家族朋友。如果Max決定贊成有關反收購的建議是基於鞏固他與Eva家族的友誼，而非真誠地以南華藝廊整體的利益行事，他便違反了作為南華藝廊董事的責任（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原则1及2）。

另一名獨董Rosa 是世界聞名的音樂家，也曾是Eva的音樂導師。Rosa並沒有管理南華藝廊這類商業組織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因此，外界有理由懷疑她能否以應有的獨立性和能力水平履行責任。在判斷Rosa身為南華藝廊董事，有否違反其必須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時，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65條的要求，同时也要考虑客观测试（即指可合理预期一名董事在执行该公司董事所执行的职能时会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以及经验），以及主观测试（即指Rosa本身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以及经验）。

**情景：**

南华艺廊的外部审计师是一家小型会计师事务所。

**南华艺廊的董事会在监察公司财务汇报和审计程序中，扮演什麼角色？**

南华艺廊的董事会应從如何应用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原则，及如何维持与审计师适当的关系，作出正规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企业管治守则》第C.3 段）。

尤其是，主要由独董组成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板上市规则》第3.21条），除了应检讨外部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亦应监察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企业管治守则》第C.3.3段）。

***學習重點2 –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情景：**

南华艺廊的外部审计师是一家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而南华艺廊是这家事务所的主要客户。

**該家小型會計師事务所是否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如南华艺廊）的外部审计师？**

其中一项确定某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适合担任外部审计师的元素，是該家事务所是否独立于审计客户。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在确保其能否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平性提供客观意见，并维持专业的怀疑态度，至关重要。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香港会计师公会守则》)，故事中的事务所的独立性可能受到威胁，原因是来自南华艺廊的收入佔該事務所總收入的比例很大，导致事务所倚赖南华艺廊，及担心會失去南华艺廊这一客户。由于該家事务所的营运规模细小，此威胁更形明显。若該家事务所没有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将该威胁降至可接受的程度，则有合理理由怀疑該家事务所的独立程度不足以在报告内给予可靠的「真实而公平」评语。

**情景：**

琳天证券有限公司的研究部主管Edward收受南華藝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Michael的秘密佣金，以发表一份有利于南华艺廊的「买入」报告。

**Edward 有否履行其專業分析員的責任?**

Edward是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获许拟备及发表投资研究的持牌人。他必须是获发牌进行受规管活动的适当人选，并须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证监会操守准则》)。但是他未能符合有關规定，而且违反了《证监会操守准则》内的多项一般原则，包括：

* GP1 – 以诚实、公平和维护客户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
* GP2 – 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以维护客户的最佳利益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及
* GP6 – 尽量避免利益冲突。

此外，他沒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與南華藝廊的財務關係，违反了《证监会操守准则》（第16.8段）。另外，他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去确保他的分析及建议是建基于合理的基础上，也颇成疑问。（第16.11段）。

**情景：**

南华艺廊董事会在一次简短会议中，在未透彻考虑交易建议的情况下，一致批准与反收购有关的交易。

**身為公司秘書的Alan 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中履行他的責任?**

身為公司秘書的Alan盡力履行他的職責，向南華藝廊董事會交代該項建議的所有進展。為使討論變得有意義，Alan擬備董事會會議文件、在會議上作詳細介紹，並向董事會成員徵集問題。不過，明顯地無論管理層提出甚麼建議，董事都傾向接納，這時Alan應發揮「公司良知」的作用，另外提出發問。他亦應提醒董事會成員關注一些危險訊號，以及與該決策相關的風險性質和範圍。

***學習重點3 -貪污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情景：**

多亿拉的胡宋建议對南华艺廊进行反收购行动。南華藝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Michael答應接受胡宋給予的一筆可觀現金回佣後，說服Eva接納胡宋的提議。

**在這次反收購交易的磋商中，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Michael未經南華藝廊的批准，同意收受胡宋的現金回佣，作為其協助反收購提議的報酬，即屬觸犯由廉署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胡宋亦因行賄而可遭檢控。

另外，Michael 顯然違反其身為南華藝廊董事的責任，即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以及在參與這些交易時，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衝突。

此外，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上市決策及指引信等文件中，對反收購設下嚴格規定；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也發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規管收購行為，南華藝廊及多億拉在進行交易時須注意這些規定。

**情景：**

琳天證券有限公司的研究部主管Edward收受南華藝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Michael的秘密佣金，以發表一份有利於南華藝廊的「買入」報告。

**Edward 及Michael須就此行為承擔甚麼法律責任？**

身為琳天證券有限公司的僱員及代理人，Edward未能以維護僱主利益的態度履行他的受托人责任。他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在未經僱主的批准下，收受Michael的秘密佣金，以發表一份有利於南華藝廊的「買入」報告。而Michael亦因為向Edward行賄而可遭檢控。

**情景：**

公司秘書Alan接獲一封匿名信，信中載有對南華藝廊內部存在貪污及欺詐行為的嚴重指控。

**若指控屬實，會引起甚麼法律後果？**

虽然匿名信中并没有提及何人捏造虚假的画作销售和作出有关上海用地的虚假陈述，但从故事中，可合理推断是Michael作出那些不當行為。

那些虚假交易可能用于满足上市要求。由于南华艺廊每名委任董事必须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9.11(3a)条，向联交所提交已签署的书面确定，以證明上市申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Michael這樣做可能構成欺詐聯交所的罪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84條，Michael還可能因故意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佯裝遵守上市過程的法規，遭受檢控。

由於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包含誘使投資者認購南華藝廊股份的虛假資料，故Michael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8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A條。Michael和南華藝廊亦可能因傳播該等虛假資料，而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學習重點4 – 內幕交易***

**情景：**

在南華藝廊董事會批准與多億拉的交易後，南華藝廊獨董Rosa 向丈夫透露此消息，她的丈夫立刻購買了南華藝廊的股份。

**批准與多億拉的交易這項消息，是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

批准與多億拉的交易這項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內幕消息，原因是這消息關於上市公司南華藝廊，並非普遍所知，但這消息，如普遍所知，則可能會對南華藝廊的股價造成相當重大的影響（即股價敏感）。

**Rosa及丈夫是否涉及內幕交易？**

Rosa的丈夫購買南華藝廊股份這行為屬內幕交易，因為他從Rosa處獲得該消息，並在該消息向公眾披露之前，購買了南華藝廊的股份以賺取利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他須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若Rosa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她的丈夫會利用該消息進行股份交易，她可能亦須承擔該等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Rosa都違反了《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的規定（第13.06A條），以及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責任（第3.08條）。

**南華藝廊董事會對該消息應當怎樣處理？**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的规定，南华艺廊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披露规定的其中一种例外情况是，南华艺廊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对该消息保密，而该消息是关乎一项未完成提议或商议的消息。（第307B至D条）。

南华艺廊的每位高级人员，均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與該公司相關的披露規定（第307G条）。

若南华艺廊董事会决定当时不应向公众披露該项消息，它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对该消息加以保密，例如：董事会应为相关雇员和董事编制书面指引，并就内幕消息的处理和传播，制定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學習重點5 – 舉報及處理失當行為***

**情景：**

公司秘書Alan接獲一封匿名信，信中載有對南華藝廊內部存在貪污及欺詐行為的嚴重指控。

**南華藝廊的舉報機制是否足夠？**

南华艺廊并没有明确的举报机制。匿名举报人不得不猜测应如何和向谁举报。《企业管治守则》列出建议的最佳常规，建议上市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应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雇员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可暗中向审核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不当事宜的关注（第C.3.8段）。相关政策及系统须明确列明并传达予相关的持份者，尤其是雇员、客户和供应商。

**Alan在接獲舉報信後，應當如何處理？**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为会员出版的指南《不可或缺的公司秘书》中，指出公司秘书在公司治理的促进者角色。该指南强调「即使董事声称由其他人对此负责，公司秘书若发现违法违规的事件，实不能置之不理。」（第3.5段）

因此，Alan身為公司秘書，有責任在接到不當行為的指控後作出跟進。他應將有關情況告知南華藝廊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建議應如何採取跟進行動。他亦應考慮向有關機構匯報刑事罪行及／或不遵守法規的行為。此外，Ａlan不得參與促成此欺詐或犯罪的行為，否則他亦有可能被檢控。雖然Alan並非南華藝廊的董事，但若公司因違反或不遵從《公司條例》而犯罪，Alan身為《公司條例》第3(2)條定義下的「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或不遵守有關條文的「責任人」（包括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亦須承擔法律責任。

**詞彙**

|  |  |
| --- | --- |
|  |  |
| 《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 《反賄賂法》 | 《2010年反賄賂法》 |
| 《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 《香港會計師公會守則》 | 《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 《證監會操守準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 SFCCL | 信達時食品（中國）有限公司（虛構） |
| 中心 | 香港大學亞洲案例研究中心 |
| 多億拉 | 多億拉有限公司（虛構） |
| 信達時 | 信達時有限公司（虛構） |
| 南華藝廊 | 南華藝廊有限公司（虛構） |
| 格利茵 | 格利茵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虛構） |
| 高印 | 高印有限公司（虛構） |
| 廉署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
| 獨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麗歌資本 | 麗歌資本有限公司（虛構） |

1. *除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更新版在2017年7月15日起生效* [↑](#footnote-ref-1)